

广东省护理学会

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

广东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粤认证〔2024〕001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专科护士及高级实践护士认证工作的 通知

各地市护理学会、各院校及医疗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推进专科护士职业化、标准化发展，规范专科护士的培养与认证工作，参照中华护理学会相关要求及《广东省专科护士认证与评价标准》，广东省护理学会、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广东省护理质控中心联合香港护理专科学院、澳门护士学会及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医药卫生大健康委员会自2023年起开展专科护士认证工作，有效提升了专科护士的价值和专科护理水平，促进了护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继续推进本项工作，现将2024年度专科护士认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

1. 认证的专科：静脉治疗、伤口造口护理、手术室护理、急诊护理、重症护理、麻醉护理、肿瘤护理、妇产科护理、中医护理、糖尿病护理、血透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其他专科视具体情况决定。

2. 首次认证的资格要求

- (1) 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并从事本专科相关的临床工作。
- (2) 已完成本专科的专科护士培训项目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经过1年本专科高级护理实践，完成专科护士相关的护理、教学、科研等工作。
- (4)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满5年；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满3年；或硕士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满2年。

3. 再次认证的资格要求

- (1) 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并从事本专科相关的临床工作。
- (2) 已通过首次认证5年及以上。
- (3) 近5年从事本专科高级护理实践时间不少于认证要求，完成专科护士相关的护理、教学、科研等工作。
- (4) 参加护理管理、护理科研及专科护理等模块的学习并获得足够的继续教育单项计分和总计分。

二、认证程序

1. 单位推荐：申请参加认证的专科护士须由工作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审核申请人基本资质条件和接受专科护理教育的经历，并出具推荐证明。

2. 个人申请：经单位推荐的专科护士在规定时间内向认证委员会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认证材料，包括执业证书、学历证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临床护理工作业绩和单位推荐证明。

3. 专家认证：认证委员会抽取专家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估并组织答辩及考核，考核通过后颁发专科护士认证证书。对获取专科护士认证证书的专科护士、从事高级护理实践的护理专家将直接进入高级实践护师（APN）的认证，并优先推选上一级认证。

三、时间安排

1. 预报名：2024年7月10日前，识别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表。
2.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公布时间：由各专科负责人根据相应专科的认证办法，拟定资料提交清单，2024年7月15日前通过邮箱反馈给预报名学员，并明确资料提交方式和具体要求。
3. 资料提交：2024年7月31日前。

四、联系方式

认证委员会联系人：刘倩雯 联系电话：15602330400

护理学会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0-61181169



预报名二维码

